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黃春玉
電話：(02)8590-2824
電子信箱：grapeseed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4014391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3912A_doc3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3912A_doc3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3912A_doc3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3912A_doc3_Attach4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3912A_doc3_Attach5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3912A_doc3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」、「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範本」及「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參考範本」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提供轄內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參考使用，並請轉知所屬(轄)機關(單位、會員)協助加強宣導，以維派遣勞工權益。

說明：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修訂，增訂天然災害發生時，為保障派遣勞工生命安全，如確需派遣勞工出勤，雇主應提供通勤協助等相關事宜，以避免危害發生。另增訂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定，以確保勞工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4/09/24



1140192347